证券代码: 002430 证券简称: 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2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8 号文核准, 杭氧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75.1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8.0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8,995,5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74,011.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4,921,538.65 元。以上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 2014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及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杭氧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兖矿气体项目	95,000.00	93,000.00	滕经信改备〔2013〕 017 号
南钢气体项目	24,250.00	19,250.00	南京发改委备案号 2013017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
合计	162,750.00	155,750.00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21,538.65 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说明: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可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兖矿气体项目"。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4520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2014年4月16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兖矿气体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06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合 计	(%)
兖矿气体项目	95,000.00	48,062.43		48,062.43	50.59
合 计	95,000.00	48,062.43		48,062.43	5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4,921,538.65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154,921,538.65 元,并在置换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54,921,538.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兖矿气体项目"中的自筹资金154,921,538.65元,并在置换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置换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而且,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公司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以154,921,538.6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兖矿气体项目"中的自筹资金154,921,538.65元。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54,921,538.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兖矿气体项目"中的自筹资金154,921,538.65元,并在置换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健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浙商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此次置换方案。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